副木

差隆市政府他收入 日期 98.3.19

禱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滔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徐州路 5號

聯絡人: 陳秀美 電話:(02)23565238 傳真: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: moi1043@moi.gov.tw

202

基隆市義一路 1 號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80045196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 貴府函詢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等規定應清理之土地,

辦理清查地籍之疑義乙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貴府98年3月2日府地籍字第0980700594號函。 一、復

二、按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:「土地權利,於中華民 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,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由登 記機關公告3個月,期滿無人異議,逕為塗銷登記:一、以 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。二、贌耕權。三、賃借 權。四、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。| 揆諸該條立 法意旨:「現存以典權或臨時典權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 贌耕權、賃借權及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 權利,多為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限 (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)以前由權利人按日據時期登記之 土地權利名稱申報登記者,或由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轉載 者,依法非屬應登記之物權,不僅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之 行使,於地籍管理上亦有困擾,且其債權關係亦不因塗銷登 記而受影響,爰規定由登記機關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後,辦 理塗銷登記。」至於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 申報期間(總登記期間)登記之典權,如其於日據時期土地登 記簿並無不動產質權登記,且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確認係以 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,自不宜列入上開條例第27條規定應 清理之土地。貴府來文說明二之(一)、(二)所提西螺鎮下渝 段474地號土地及崙背鄉崙背段442地號2筆土地,請依上開 規定,本於職權審認依法辦理之。



- 三、又有關屬上開條例第27條規定之典權,業於50年間經雲林地方法院囑託辦理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在案,該典權是 否仍納入清理乙節,查本案既經雲林地方法院函復不宜塗銷 該典權,並考量債權人因信賴土地登記而衍生債權債務關 係,基於信賴保護原則,仍請依該地方法院意見辦理。
- 四、再者,有關登記簿載有「競賣申立」之土地,是否為地籍清 理條例第30條規定應清理之土地乙節,按本部85年7月5日台 內地字第8506834號函略以:「二、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8 5年6月25日85秘台廳民二字第01503號函略以:『二、來函 所詢日據時代司法機關用語,「競賣申立」係指「拍賣聲請」, 「競賣開始決定」係指「開始拍賣之裁定」而言。三、按日 據時代昭和20年即民國34年5月間,當時之日本拍賣法第26 條第1項規定:「法院為開始拍賣之裁定同時,應依職權屬 託管轄登記所,將聲請拍賣之事實,登記於應付拍賣之不動 產登記簿。,同法第35條亦規定:「未拍定而終結拍賣程序 者,法院應屬託塗銷依第26條規定所為之登記。」……是日 據時代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,得依我國現行強制執行法或有 關之規定終結之。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58條、第113條規定: 不動產查封後,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,提出現款,聲請撤 銷查封,故債務人如將其債務全部清償,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者,法院應屬託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。……』,本案請 參照上開本部 函意旨,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- 五、末按地籍清理清查辦法附表一、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 登記者之清查程序規定:「一、清查地籍資料庫中以日據時 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。……」,如該土地權利於地 籍資料庫中仍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,依地籍清 理條例第3條第1項及該辦法規定,應予公告清理。貴府來文 說明二之(五)所提口湖鄉崇文段725地號等筆土地,請依上 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各縣(市)政府(除雲林縣政府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

科、地籍科】

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